

威信县志

云南省威信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云南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威信县志

云南省威信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云南人民出版社

威信县志编纂委员会

1997.4 ~ 1998.7

主任委员 袁祯友 (县长)

副主任委员 廖宗香 (副县长) 王恭逊 (县委宣传部长)

马成祖 (苗族, 县人大副主任) 李克仕 (县政协副主席)

委员 冯天学 (县委办公室主任) 刘志强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钟 浚 (县劳动人事局长) 陈先隆 (县计建环保局长)

邱俊德 (县志办主任) 李朝华 (县文体局长)

潘孝正 (《威信报》主编) 左顺春 (县财政局长)

雷吉常 (县党史征研室主任)

1998.8 ~

主任委员 袁祯友

副主任委员 王恭逊 (副县长) 曹阜忠 (县委宣传部长) 邱俊德

委员 冯天学 刘志强 左顺春 钟 浚 周清贵 (县计建环保局长) 潘孝正 李朝华 雷吉常 艾 强 (苗族, 县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威信县志办公室人员

主任 邱俊德 (副编审)

成员 熊化庭 (苗族 编辑) 艾 飞 (助理编辑) 余 燕 (女 助理编辑) 杨 军 (助理编辑) 艾祖斌 (中教一级)

《威信县志》编纂人员

主编 邱俊德

威信县志编纂委员会

1997.4 ~ 1998.7

主任委员	袁祯友 (县长)	
副主任委员	廖宗香 (副县长)	王恭逊 (县委宣传部长)
	马成祖 (苗族, 县人大副主任)	李克仕 (县政协副主席)
委 员	冯天学 (县委办公室主任)	刘志强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钟 浚 (县劳动人事局长)	陈先隆 (县计建环保局长)
	邱俊德 (县志办主任)	李朝华 (县文体局长)
	潘孝正 (《威信报》主编)	左顺春 (县财政局长)
	雷吉常 (县党史征研室主任)	

1998.8 ~

主任委员 袁祯友
副主任委员 王恭逊（副县长） 曹阜忠（县委宣传部长） 邱俊德
委员 冯天学 刘志强 左顺春 钟 浚 周清贵（县计建环保局长）
潘孝正 李朝华 雷吉常 艾 强（苗族，县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威信县志办公室人员

主任 邱俊德（副编审）
成员 熊化庭（苗族 编辑） 艾飞（助理编辑） 余燕（女 助理
编辑） 杨军（助理编辑） 艾祖斌（中教一级）

《威信县志》编纂人员

主 编 邱俊德

威信县志编纂委员会

1997.4 ~ 1998.7

主任委员 袁祯友 (县长)

副主任委员 廖宗香 (副县长) 王恭逊 (县委宣传部长)

马成祖 (苗族, 县人大副主任) 李克仕 (县政协副主席)

委员 冯天学 (县委办公室主任) 刘志强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钟 浚 (县劳动人事局长) 陈先隆 (县计建环保局长)

邱俊德 (县志办主任) 李朝华 (县文体局长)

潘孝正 (《威信报》主编) 左顺春 (县财政局长)

雷吉常 (县党史征研室主任)

1998.8 ~

主任委员 袁祯友

副主任委员 王恭逊 (副县长) 曹阜忠 (县委宣传部长) 邱俊德

委员 冯天学 刘志强 左顺春 钟 浚 周清贵 (县计建环保局长) 潘孝正 李朝华 雷吉常 艾 强 (苗族, 县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威信县志办公室人员

主任 邱俊德 (副编审)

成员 熊化庭 (苗族 编辑) 艾 飞 (助理编辑) 余 燕 (女 助理编辑) 杨 军 (助理编辑) 艾祖斌 (中教一级)

《威信县志》编纂人员

主编 邱俊德

编 辑 熊化庭 艾 飞 邓天玲(女) 周光宗 黄训业 雷吉常
杨映村 宗大柱 姚忠贤 叶 勇
图片编辑 邱俊德
校 对 邱俊德 熊化庭 艾祖斌

《威信县志》初审组

1998.8

组 长 李勇信(县委书记)
副组长 袁祯友(县长) 王恭逊(副县长)
成 员 曹阜忠(县委宣传部长) 邱俊德(县志办主任)
李朝华(县文体局长) 雷吉常(县党史征研室主任科员)
徐贵隆(县统计局长) 艾 强(县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周道才(县档案局长) 周映慧(女, 县保密局长)

昭通地区复审人员

杨孝全 地区志办主任、副编审
张荣才 地区志办原主任
杨光文 地区志办副主任
陈 肯 地区志办助理调研员
杜泽民 地区保密局局长
马才顺 地区志办副编审
刘宗伯 地区志办副编审
庞金祥 地区志办编辑

云南省终审验收人员

钱成润 省志办主任、审验组组长、编审
郭其泰 省志办副主任、审验组副组长、副编审
李成鼎 省志办地州市县指导室主任、审验组副组长、副编审
李学忠 省志办副主任、编审
宋永平 省志办主任助理、副编审
郑灵琳 省志办地州市县指导室助理编辑

编 辑 熊化庭 艾 飞 邓天玲(女) 周光宗 黄训业 雷吉常
杨映村 宗大柱 姚忠贤 叶 勇
图片编辑 邱俊德
校 对 邱俊德 熊化庭 艾祖斌

《威信县志》初审组

1998.8

组 长 李勇信(县委书记)
副组长 袁祯友(县长) 王恭逊(副县长)
成 员 曹阜忠(县委宣传部长) 邱俊德(县志办主任)
李朝华(县文体局长) 雷吉常(县党史征研室主任科员)
徐贵隆(县统计局长) 艾 强(县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周道才(县档案局长) 周映慧(女, 县保密局长)

昭通地区复审人员

杨孝全 地区志办主任、副编审
张荣才 地区志办原主任
杨光文 地区志办副主任
陈 肯 地区志办助理调研员
杜泽民 地区保密局局长
马才顺 地区志办副编审
刘宗伯 地区志办副编审
庞金祥 地区志办编辑

云南省终审验收人员

钱成润 省志办主任、审验组组长、编审
郭其泰 省志办副主任、审验组副组长、副编审
李成鼎 省志办地州市县指导室主任、审验组副组长、副编审
李学忠 省志办副主任、编审
宋永平 省志办主任助理、副编审
郑灵琳 省志办地州市县指导室助理编辑

编 辑 熊化庭 艾 飞 邓天玲(女) 周光宗 黄训业 雷吉常
杨映村 宗大柱 姚忠贤 叶 勇
图片编辑 邱俊德
校 对 邱俊德 熊化庭 艾祖斌

《威信县志》初审组

1998.8

组 长 李勇信(县委书记)
副组长 袁祯友(县长) 王恭逊(副县长)
成 员 曹阜忠(县委宣传部长) 邱俊德(县志办主任)
李朝华(县文体局长) 雷吉常(县党史征研室主任科员)
徐贵隆(县统计局长) 艾 强(县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周道才(县档案局长) 周映慧(女, 县保密局长)

昭通地区复审人员

杨孝全 地区志办主任、副编审
张荣才 地区志办原主任
杨光文 地区志办副主任
陈 肯 地区志办助理调研员
杜泽民 地区保密局局长
马才顺 地区志办副编审
刘宗伯 地区志办副编审
庞金祥 地区志办编辑

云南省终审验收人员

钱成润 省志办主任、审验组组长、编审
郭其泰 省志办副主任、审验组副组长、副编审
李成鼎 省志办地州市县指导室主任、审验组副组长、副编审
李学忠 省志办副主任、编审
宋永平 省志办主任助理、副编审
郑灵琳 省志办地州市县指导室助理编辑

编 辑 熊化庭 艾 飞 邓天玲(女) 周光宗 黄训业 雷吉常
杨映村 宗大柱 姚忠贤 叶 勇
图片编辑 邱俊德
校 对 邱俊德 熊化庭 艾祖斌

《威信县志》初审组

1998.8

组 长 李勇信(县委书记)
副组长 袁祯友(县长) 王恭逊(副县长)
成 员 曹阜忠(县委宣传部长) 邱俊德(县志办主任)
李朝华(县文体局长) 雷吉常(县党史征研室主任科员)
徐贵隆(县统计局长) 艾 强(县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周道才(县档案局长) 周映慧(女, 县保密局长)

昭通地区复审人员

杨孝全 地区志办主任、副编审
张荣才 地区志办原主任
杨光文 地区志办副主任
陈 肯 地区志办助理调研员
杜泽民 地区保密局局长
马才顺 地区志办副编审
刘宗伯 地区志办副编审
庞金祥 地区志办编辑

云南省终审验收人员

钱成润 省志办主任、审验组组长、编审
郭其泰 省志办副主任、审验组副组长、副编审
李成鼎 省志办地州市县指导室主任、审验组副组长、副编审
李学忠 省志办副主任、编审
宋永平 省志办主任助理、副编审
郑灵琳 省志办地州市县指导室助理编辑

序

中共威信县委书记 李勇信

十年耕耘，喜结硕果。《威信县志》付梓出版，实现了几代人的夙愿，值得庆贺。谨向参与修志以及关心、支持编纂工作的同志致以崇高敬意。

威信，始从明代开始建制，明清隶属镇雄府、州。明嘉靖五年（1526）置威信长官司和安靖长官司，清雍正六年（1728）在今旧城设威信州判署。民国2年（1913）设威信行政公署，民国10年署址迁到扎西，民国21年设威信设治局，民国23年秋正式立县。威信与中国革命息息相关。历史上太平天国、护国运动部分队伍曾经过威信县境，不少人士积极参加了反对封建统治和反对帝制的斗争；1935年2月，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率领中国工农红军长征经过威信，召开了继遵义会议之后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扎西会议，建立以威信为活动中心的红军川滇黔边区游击纵队及其云南支队，前后浴血奋战12年，革命烈士不仅在这片红土地上献出了鲜血和生命，而且为后人留下了极其宝贵的长征精神。1950年7月，威信解放。从此，威信历史进入崭新阶段。1987年，县城扎西被省政府命名为“历史文化名城”。

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今天，我们编纂地方志，既是传统文化的继承，又是新领域的开拓。从1985年开始，编纂人员历经十余年寒暑，倍尝艰辛，数易其稿，终于付印，的确来之不易。《威信县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循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广泛搜集和占有史料的基础上，进行慎密、深入的钻研和分析，去伪存真，记录了威信县的建制沿革、自然地理、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科技、教育、人物、风情等。《威信县志》门类齐全，资料翔实，结构科学，体例完备，特点鲜明，是一部系统反映威信县历史与现状、自然与社会、革命与建设的文献资料。

编纂县志，实际上是对全县历史与现状进行一次系统的、全面的普查。“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威信县志》对于我们开发和建设威信这块宝地，意义重大而深远。为全面认识、了解威信各个时期兴衰的外在表象和内在动因，及历史进程中的成功与挫折、经验与教训，从中借鉴得失，指导工作，提供了一部“资政”良书；为全县各族人民、机关干部、厂矿职工，特别是对青少年进行热爱祖国、热爱家乡教育提供了一部很好的乡土教材；为外界了解威信、研究威信、开发威信，推动威信经济发展提供了一部百科全书。它的完成，是服务当代、惠及子孙、彪炳千秋的大好事。

存史溯古章，铭志图新象。愿《威信县志》能够有效发挥“资政、教化”之作用，帮助我们更好地继往、识今、开来。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曾经为中国革命作出过贡献的威信人民，一定能发扬革命传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团结奋斗，积极进取，创造更加辉煌的业绩。

1998年5月30日于扎西

序 二

威信县人民政府县长 袁祯友

威信县地方志的修编工作，始于 1985 年，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1985 年 3 月至 1993 年上半年，受机构不健全、力量不足等客观条件制约，修志工作基本处于制定篇目、征集资料等基础工作阶段。1993 年 7 月，县政府进一步落实责任，整个工作进度明显加快，到 1998 年 5 月初稿完成，属于第二阶段。十年辛苦不寻常。县地方志办公室的同志们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及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的支持下，克服困难，淡泊名利，广征博采，择善而从，反复琢磨，全面修改，终于完成了第一部《威信县志》的编纂工作。这是全县精神文明建设中值得庆贺的一件大事。借此小序，谨向默默无闻、无私耕耘的全体编纂工作者，以及所有关心、支持县志修编工作的同志和朋友，表示由衷的感谢！

盛世修志，意在“资治、教化、存史”，帮助我们更好地继往、识今和开来，不同的人都能从中见仁见智，受到不同的教益和启迪，并用以指导自己的实践，从而推动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威信县志》也不例外，它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辩证的、实事求是的观点，翔实的资料，运用编纂新方志的方法和体例，客观地记述了威信县的自然地理、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社会、人物的基本情况，特别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斗争及 1950 年以后社会主义建设的成败得失，是一部全面反映县情的资料书。通过对它的阅读和了解，有助于我们继承革命的光荣传统，借鉴 1950 年后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吸取教训，识兴衰，明得失；有助于我们正确把握威信发展水平的定位，深刻理解威信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克服主观盲目性；有助于我们立足实际，正视差距，科学决策，求真务实，奋发图强，加快发展步伐，走向文明富裕。随着时间的推移，相信《威信县志》的作用会在实践中得到最充分的印证。

威信历史悠久，为全区、全省的开化、拓展和文明进步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尽管受自然、历史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和先进地区相比，威信经济还欠发达，至今尚有 1.2 万人在温饱线上徘徊，但威信的发展前景是美好的。它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旅游资源，已探明的矿产资源有煤炭、铁矿、钾盐、硫铁矿、石英砂等 10 多种，其中探明无烟煤储量达 5.82 亿吨、硫铁矿储量近 1.31 亿吨；水资源理论蕴藏量达 13.25 万千瓦，可开发利用量为 4.48 万千瓦；林地面积约 70 万亩。境内还有天台山溶洞、观斗山石雕群、大雪山原始森林，以及已被列为国家级森林公园的天星百里人工林海等一批自然和人文景观。它有良好的发展基础，新中国建立以后 40 多年、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20 年的发展，全县经济总量成倍增长，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日新月异，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长足进步，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同步推进。它

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和勤劳朴实的各族人民。1935年2月，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张闻天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率领中央红军集结扎西，召开了继遵义会议之后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扎西会议，红军川滇黔边区游击纵队及其云南支队以威信为基地，孤军奋战12年，留下了宝贵的红军精神；这里民风淳朴，人民勤劳，具有超前的开拓意识和强烈的进取心。所有这些，为威信的发展提供了原动力，插上了腾飞的翅膀。威信将紧跟时代发展的节奏阔步前进。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在《威信县志》即将付梓之际，我深深感到，是生活、工作在威信这片热土上的人们，用自己的青春和汗水书写着威信的历史，过去、现在、未来的成功和光荣都应属于他们。

1998年5月

序 三

中共威信县委书记 万 鸣

《威信县志》编修工作，是一项规模较大的文化工程。20世纪40年代，民国县政府曾拨款编修县志，由于社会动乱、经济凋敝、民不聊生，编修县志工作最终搁浅。1950年7月威信县解放以后，尤其是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威信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巨大成就，“盛世修志”局面得以出现。修志人员从1985年以来经过辛勤耕耘，终于编修出第一部《威信县志》，其对威信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作用必将随着时间的推移与日俱增。

江泽民同志指出：“编纂新方志，不是一件可有可无的工作，而是一项认识过去，服务现在，开创未来，不仅有近期社会效益，而且可以产生久远社会效益的意義重大的事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昭通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续修志书的指示，本届志书完成之日就是下届志书续修之时。威信县委将进一步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按照中央有关指示确保修志工作“一纳入，五到位”（纳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各级政府的主要任务之中；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经费到位、队伍到位、条件到位），使修志工作连续不断，代代相济。我相信从事地方志工作的同志们在本届修志工作完成之后，一定能认真总结本届修志工作的经验和得失，紧跟时代发展的步伐，及时调查情况、收集资料，在续修县志工作中谱写出更加灿烂辉煌的新篇章。

我县第一部《威信县志》的终稿，是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是威信历史的系统记录，是我们了解威信的昨天、展望威信未来的一部教科书。希望全县人民尤其是领导干部认真读志用志，充分认识威信县情，做到以史为鉴，在跨世纪的发展进程中，真正发挥县志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

1999年10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求实存真、述而不论原则，全面记述本县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上限不限，下限止于1993年。

二、本志由概述、大事记、自然地理、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社会、人物、附录组成。除概述、大事记、人物、附录外，采用章节体编写，图表入有关章节。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纪事本末体。

三、人物分设传、表、录。选取本县籍或客籍居留威信期间有重大影响的已故人士立传，按卒年先后排列；历届县级职官及1950年7月后的乡局职官（乡、镇武装部例外）、副高职以上科技人员、受地厅级以上表彰的模范先进人物、在外地任副县级以上职务或副高职以上技术职务的本籍人士列入人物表；抗日阵亡的本县籍人士、在本县牺牲和本县籍在外地牺牲的烈士列入英名录。

四、本志采用规范语体文，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简化汉字、标点符号和数字用法，汉语方言标注国际音标。少数地方引用古文献资料中的文字保留原貌。

五、历史纪年，清代及其以前使用汉字并括注公历年；中华民国纪年使用阿拉伯数字，在一节或一大段文字中首次出现时括注公历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纪年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公历年。文中出现的几十年代均系20世纪。

六、本志使用地名以《威信县地名志》为准，古地名首次出现时括注今名；涉及外省地名，首次出现冠省名；单位名称文字过多，首次出现用全称，以后用简称。

七、计量单位以国家统一实行的法定计量单位为准。不便于换算及1950年以前的计量单位照旧使用。旧人民币单位换算为新人民币单位。

八、本志资料来源于档案、历史文献、各部门提供资料、社会调查材料及实物，一般不注明出处；数据基本以县统计局的为准，各种数据经考订无误。属国家保密资料不收录。

目 录

序 一	(1)	第一节 山脉	(62)
序 二	(2)	第二节 河流	(64)
序 三	(4)	第三节 洞坳坝子	(68)
凡 例	(1)	第五章 资源	(70)
概 述	(1)	第一节 土地	(70)
大事记	(9)	第二节 矿藏	(76)
第一编 自然地理		第三节 动物	(78)
第一章 建置	(34)	第四节 植物	(80)
第一节 沿革	(34)	第六章 气候	(84)
第二节 境域	(35)	第一节 气温	(84)
第三节 行政区划	(37)	第二节 降水	(85)
第二章 乡镇	(42)	第三节 日照 大气	(86)
第一节 扎西镇	(42)	第四节 气象观测	(88)
第二节 旧城镇	(44)	第七章 自然灾害	(90)
第三节 石坎乡	(45)	第一节 气象灾害	(90)
第四节 水田乡	(47)	第二节 地质灾害	(94)
第五节 双河苗族彝族乡	(48)	第三节 生物灾害	(96)
第六节 高田乡	(49)	第二编 经 济	
第七节 罗布乡	(50)	第一章 农业	(98)
第八节 三桃乡	(51)	第一节 所有制	(98)
第九节 麟凤乡	(52)	第二节 生产条件	(99)
第十节 长安乡	(54)	第三节 农技农艺	(104)
第十一节 庙沟乡	(55)	第四节 农作物	(107)
第三章 地质	(58)	第五节 管理	(116)
第一节 地层	(58)	第二章 林业	(121)
第二节 构造	(60)	第一节 林区	(121)
第四章 地貌	(61)	第二节 植树造林	(123)
		第三节 森林保护	(126)
		第四节 采伐利用	(128)

第五节 管理	(129)	第一节 所有制	(207)
第三章 畜牧业	(132)	第二节 集市	(210)
第一节 品种	(132)	第三节 农副产品采购	(211)
第二节 饲料	(134)	第四节 商品销售	(214)
第三节 饲养	(136)	第五节 饮食服务	(217)
第四节 疫病防治	(140)	第十一章 粮油	(218)
第四章 水利	(144)	第一节 征购	(218)
第一节 灌溉	(144)	第二节 销售	(221)
第二节 水患治理	(148)	第三节 储运加工	(224)
第三节 饮水	(149)	第四节 管理	(226)
第四节 渔业	(151)	第十二章 财税	(227)
第五节 管理	(153)	第一节 机构	(227)
第五章 烟草	(156)	第二节 财政收入	(228)
第一节 机构	(156)	第三节 财政支出	(232)
第二节 种植	(157)	第四节 农业税收	(237)
第三节 烘烤	(160)	第五节 工商税收	(240)
第四节 收购	(161)	第十三章 金融	(244)
第五节 销售	(163)	第一节 机构	(244)
第六节 经费	(166)	第二节 货币	(246)
第六章 城建环保	(168)	第三节 存储	(247)
第一节 县城建设	(168)	第四节 信贷	(252)
第二节 乡镇建设	(169)	第五节 结算	(255)
第三节 环境保护	(171)	第六节 债券	(256)
第四节 管理	(172)	第七节 保险	(257)
第七章 工业	(174)	第十四章 综合经济管理	(258)
第一节 所有制	(174)	第一节 计划	(258)
第二节 行业	(177)	第二节 统计	(261)
第三节 管理	(187)	第三节 技术监督	(262)
第八章 交通	(189)	第四节 物价	(264)
第一节 道路	(189)	第五节 审计	(266)
第二节 桥渡	(193)	第六节 工商行政	(267)
第三节 运输	(198)	第七节 土地管理	(269)
第四节 管理	(199)	第八节 物资管理	(270)
第九章 邮电	(201)	第九节 经济协作	(271)
第一节 机构	(201)	第三编 政治	
第二节 邮政	(202)	第一章 国国民党	(273)
第三节 电信	(205)	第一节 机构	(273)
第十章 商业	(207)		

· 第二节 党员发展	· (273)	· 第三节 扶贫	· (356)
· 第三节 活动	· (274)	· 第四节 拥军优属	· (358)
第二章 共产党	(274)	· 第五节 养老助残	(362)
· 第一节 中共地下组织	· (274)	· 第六节 婚姻登记和地名管理	· (365)
· 第二节 各级地方组织	· (276)	· 第九章 劳动人事	· (367)
· 第三节 党员代表大会	· (282)	· 第一节 机构	· (367)
· 第四节 组织建设	· (284)	· 第二节 编制	· (368)
· 第五节 宣传教育	· (289)	· 第三节 职工	· (370)
· 第六节 统战工作	· (293)	· 第四节 劳动就业	· (375)
· 第七节 纪律检查	· (295)	· 第五节 劳动保护	· (378)
· 第八节 信访工作	· (297)	· 第六节 工资福利	· (380)
第三章 群众组织	(297)	· 第十章 政事纪要	· (386)
· 第一节 共青团	· (297)	· 第一节 建立人民政权	· (386)
· 第二节 工会	· (303)	· 第二节 镇压反革命	· (387)
· 第三节 农民组织	· (304)	· 第三节 土地改革	· (388)
· 第四节 妇女联合会	· (306)	· 第四节 “三反”运动	· (390)
· 第五节 其他群众组织	· (309)	· 第五节 改造私营工商业	· (390)
第四章 人民代表大会	(310)	· 第六节 农业合作化	· (392)
· 第一节 机构	· (310)	· 第七节 整风反右	· (394)
· 第二节 选举人民代表	· (310)	· 第八节 人民公社化	· (395)
· 第三节 人民代表会议	· (312)	· 第九节 “大跃进”	· (396)
· 第四节 人大常委会工作	· (315)	· 第十节 反“右倾”运动	· (397)
第五章 政府	(318)	· 第十一节 落后改造运动	· (398)
· 第一节 设县前的政权机构	· (318)	· 第十二节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 (399)
· 第二节 县政府	· (319)	· 第十三节 农业学大寨运动	· (399)
· 第三节 县人民政府	· (320)	· 第十四节 “文化大革命”	· (400)
第六章 参政议政	(322)	· 第十五节 纠正冤假错案	· (402)
· 第一节 参议会	· (322)	· 第十六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 (403)
· 第二节 政治协商会议	· (324)	· 第四编 军 事	
第七章 政法	(328)	第一章 武备	· (405)
· 第一节 公安	· (328)	· 第一节 机构 设施	· (405)
· 第二节 检察	· (342)	· 第二节 驻军	· (406)
· 第三节 审判	· (345)		
· 第四节 司法	· (349)		
第八章 民政	(352)		
· 第一节 机构	· (352)		
· 第二节 救济	· (353)		